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1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1 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9,825,9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326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280,400 | 99.6068 | 9,000 | 0.3932 | 0 | 0.0000 |

议案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816,900 | 99.9930 | 9,000 | 0.0070 | 0 | 0.0000 |

议案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816,900 | 99.9930 | 9,000 | 0.0070 | 0 | 0.0000 |

议案 4：《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816,900 | 99.9930 | 9,000 | 0.0070 | 0 | 0.0000 |

议案 5：《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816,900 | 99.9930 | 9,000 | 0.0070 | 0 | 0.0000 |

议案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816,900 | 99.9930 | 9,000 | 0.0070 | 0 | 0.0000 |

议案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816,900 | 99.9930 | 9,000 | 0.0070 | 0 | 0.0000 |

议案 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816,900 | 99.9930 | 9,000 | 0.0070 | 0 | 0.0000 |

议案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816,900 | 99.9930 | 9,000 | 0.0070 | 0 | 0.0000 |

议案 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816,900 | 99.9930 | 9,000 | 0.007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1,305,400 | 99.3152 | 9,000 | 0.6848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3、本次会议的议案 1 为关联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狄霜、马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60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r@cscec.com、投资者热线 010-86498888 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668）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金融与专项资产管理部、投资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r@cscec.com、投资者热线 010-86498888 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668）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15:00-16: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6498888

邮箱：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59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23-057），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中建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1,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3%，对应增持金额约 57,002,996.00 元（不含税费）。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建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首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中建集团持有公司 23,630,695,99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6.3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建集团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23-057）。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中建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1,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3%，对应增持金额约 57,002,996.00 元（不含税费）。

截止本公告日（首次增持完成后），中建集团持有公司 23,641,695,997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6.4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中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602 | 康鹏科技 | 2023/1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应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17:0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331

电话：021-63638712

传真：021-63636993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3-053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八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人员组成及相关津贴等事宜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本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提名万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推荐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提名陈扬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推荐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提名杨志坚先生、张炜先生、陶卫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余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马时亨教授、沈抖先生、奚治月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

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议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由控股股东派出的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列支和领取任何津贴；由参股股东派出的董事，不在公司列支和领取任何津贴；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会议津贴，与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一致；独立监事的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 / 年（含税），会议津贴与第六届监事会的独立监事津贴标准一致。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独立董事马时亨先生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购买责任险及相关授权

为保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在履职中应有权益，同意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购买责任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实施，并同意公司管理层为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行使该等授权。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 2、3 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及任期等相关事项，详见同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步挂网披露。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3-054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公司监事会全体五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第七届监事会人员组成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杨世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推荐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提名徐冬根先生、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及任期等相关事项，详见同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3-055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将于今年 11 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人员组成及相关津贴等事宜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万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推荐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提名陈扬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推荐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提名杨志坚先生、张炜先生、陶卫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余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马时亨教授、沈抖先生、奚治月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黄小文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大卫先生、周忠惠先生、张松声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不再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小文先生、吴大卫先生、周忠惠先生、张松声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及本公司之间无意见分歧，且无其他有关其退任的事项须通知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

公司董事会对黄小文先生、吴大卫先生、周忠惠先生、张松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名，独立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第七届监事会人员组成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杨世成先生为第七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推荐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提名徐冬根先生、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将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独立监事孟焰先生、张建平先生不再参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孟焰先生、张建平先生已分别确认与监事会及本公司之间无意见分歧，且无其他有关其退任的事项须通知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

公司监事会对孟焰先生、张建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个人简历及相关事项，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时披露。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独立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除本公告已披露的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坚先生持有公司 803,088 股 A 股股票，持有公司 130,000 股 H 股股票，持有公司 413,712 份 A 股股票期权；张炜先生持有公司 646,932 股 A 股股票，未持有公司 H 股股票，持有公司 333,268 份 A 股股票期权；其余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 A 股股票、A 股股票期权及 H 股股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时亨教授、沈抖先生、奚治月女士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其中，马时亨教授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万敏先生

万先生，55 岁，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16））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先生拥有 30 多年的企业管理经历，具备丰富的航运和旅游业经营管理经验，2021 年 10 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万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称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工程师。

陈扬帆先生

陈先生（曾用名：扬帆），47 岁，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50））上海分公司国际业务中心总经理、集团客户中心副总经理、产品创新部总经理、互联网业务运营部总经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产品创新部一处经理、三处经理、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信息安全部总经理、互联网运营部总经理、产业互联网产品中心总经理、政企客户事业群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陈先生拥有 25 年的信息化、企业管理经历，具备丰富的信息化、互联网、数字化运营管理经验，2021 年 11 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陈先生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电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为工程师。

杨志坚先生

杨先生，59 岁，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号：1199））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CEO）、执行委员会主席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现称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航运处处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企划部规划合作处处长、市场部副总经理，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贸易保障部总经理、亚太贸易区总经理，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杨先生具有 30 余年航运业经验，在集装箱运输、物流和散货运输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杨先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为经济师。

张炜先生

张先生，57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张先生 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现称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船舶三副、二副，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箱运二部欧洲线副经理、市场部客户服务处业务经理、市场部全球销售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亚太贸易区副总经理、欧洲贸易区副总经理、企业信息发展部副总经理，佛罗伦货箱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比雷埃夫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张先生具有 30 余年航运业经验，在集装箱运输管销管理、港口管理及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持有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为工程师。

陶卫东先生

陶先生，53 岁，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总经理。历任中远芬兰考斯芬玛公司集运部经理、代理部经理，深圳市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现称深圳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美洲贸易区副总经理，华南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现称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现称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8））董事。陶先生拥有近 30 年的企业管理经历，具备丰富的航运和物流经营管理经验，2020 年 4 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总经理。陶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称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管理专业，获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高级工程师。

余德先生

余先生，58 岁，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104））总裁助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齿轮总厂副厂长、上海采埃孚转向机有限公司（现称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余先生具有丰富的物流企业管理经验和国际经营经验。余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

马时亨教授

马教授，71 岁，香港金紫荆星章、太平绅士。马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富卫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HH&L Acquisition Co.（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HHLA））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388（港币柜台）及 82388（人民币柜台））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自 2022 年 1 月起私有化并撤销于纽约交易所上市）非执行董事、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名誉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荣誉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荣誉顾问、香港特首顾问团成员、Investcorp 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马教授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中策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中策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35））非执行主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600）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00））独立非执行董事、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525）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33））独立非执行董事、加拿大赫斯基石油公司（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HSE））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8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88）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ACGBY））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6））非执行董事及主席，以及华润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09））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教授历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英国分公司董事总经理、能谷纽（香港）有限公司（现称香港建设（控股）工程有限公司）副主席及执行董事、大通银行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亚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银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JPM））亚太区行政总裁、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8））执行董事及财务总裁、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美国银行集团全球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主席。马教授取得香港大学